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异常波动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基本正常；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4、公司2018年4月27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5)，在“**第三节 重要事项**”章节，预计公司2018年上半年部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5、公司2018年4月10披露了《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

号 2018-021), 2018 年 5 月 8 日, 部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朱守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18-5-8	249,650	14.16	0.05%
朱守稳	集中竞价交易	2018-5-8	40,185	14.06	0.01%
黄吉琴	集中竞价交易	2018-5-8	50,000	14.21	0.01%
王吉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18-5-8	113,919	14.20	0.02%

除此之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